

魏冠卿:做办案的有心人

本报记者 许梅

她是办案的有心人,通过一个看似和案件无关的疑问,发现一起公益诉讼案,追回了企业偷逃的税款;她是湖州吴兴区检察院分管公益诉讼工作的副检察长,更是不畏艰险的开路者和恪尽职守的把关者,一年多来,她带领公益诉讼检察官们在办案时一步一个脚印,确保案件质效。

公益诉讼是检察机关的一项全新职能,在具体的办案中,很多工作都得“摸着石头过河”,但这难不倒曾在公诉一线岗位奋战多年的魏冠卿。今年4月,在了解顾某某等8人虚开增值税发票案情况时,她发现另一家公司也存在虚开行为,只是虚开税款数额未达刑事立案标

准,便追问:“公司抵扣的税款有没有退税?”由此,一个看似和案件刑事部分无关的问题,引起了该院对国有资产保护的关注。经深入调查,他们发现该公司骗取的国家税款确实未及及时追缴。今年5月,湖州吴兴区检察院向税务部门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及时追缴偷逃税款,切实保护了国有财产。

在办案中,每当遇到疑难关卡,魏冠卿也总是冲在最前面:案中,对案件细节全方位把关,对存疑部分组织广泛的讨论,下沉现场勘察,确保办案质量;案后,持续关注,跟踪到底。在办理某地违法倾倒垃圾案中,当跟踪发现因垃圾数量过多且性质不明,镇政府一时找不到合适的企业进行处置时,她多方沟通协调,最终促成一家有专业资质的上市企业与

镇政府签订垃圾清运合同,处置污染物,使生态环境得到了及时保护。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去年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启动伊始,围绕着生态浙江、绿色浙江建设,魏冠卿带领公益诉讼办案小组的检察官们从生态资源和环境保护公益诉讼入手,成功办理了湖州市首例毁林种茶复绿公益诉讼案,由点及面促使全区开展了一次毁林种茶专项整治行动,有效遏制了屡禁不止的毁林种茶现象,保护了湖州的绿水青山。



最美公益守护者

——浙江省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先进个人风采

七人合议庭首亮相

日前,三门县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一起环境污染案件。与以往不同的是,该案采用七人合议庭模式进行审理。据悉,这是今年人民陪审员法公布实施后,该院首次适用“3+4”(3名法官+4名人民陪审员)大合议庭模式,审理社会影响重大的刑事案件。图为庭审现场。

通讯员 毛林飞



法官律师良性互动

近日,苍南县法院与苍南县司法局召开2018年度联席会议暨法官与律师良性互动会。与会人员就如何开展好律师参与调解、民事诉讼和执行程序中试行律师调查令、法官和律师互评、公证参与司法辅助事务等事项提出了相关意见和建议。

通讯员 刘东东

公益诉讼一周年,江山检察晒成果

通讯员 徐军涛

本报讯 近日,江山检察院举办了“促进依法行政,维护公共利益”为主题的公益诉讼开放日活动。

活动中,江山检察院“晒”出了公益诉讼一周年的成绩单。一年来,江山检察院共立案调查公益诉讼案17

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11件,其中,行政机关采纳并落实处置措施的案件有8件。

因工作成效明显,江山检察院荣获全省检察机关公益诉讼一周年先进集体,办理的广丰华龙化工有限公司危化品污染环境公益诉讼案荣获全省检察机关公益诉讼一周年精品案例,建立的“网

格+检察”公益诉讼工作机制被评为公益诉讼一周年优秀事例。

受邀嘉宾们针对江山检察院一年以来发挥公益诉讼新职能取得的成绩表示肯定,对案件办理取得的社会效果给予了高度评价,并围绕如何有效推进公益诉讼工作、发现公益诉讼线索、维护公共利益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

落实村级代办制,群众不再两头跑

见习记者 傅晔 通讯员 陈君威 王科

本报讯 “以前办理户籍业务,总是要跑很多地方,现在要跑一次村级代办点,就会有专门人员提供代办服务一次性搞定,节约了不少时间。”近日,在户籍业务代办点办理手续的诸暨牌头镇村民感叹道。

今年以来,为深入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强化村级便民服务体系,诸暨市牌头派出所积极落实上级部门部署,全力落实村级代办制度。据悉,派出所制定了相关管理规定,明确了村级代办事项目录清单、各村便民代办员名单,并编制下发了《村级代办事项目录清单》,对

对相关人员进行专门的业务培训指导。

截至8月份,牌头派出所已在斗岩村、新升村等5个村庄设立了户籍业务代办点,提供以户籍类业务和交管类业务为主的村级代办事项目58项,真正意义上打通了联系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方便群众办事。

法律服务便华侨

通讯员 赵杰

本报讯 日前,乐清市外侨办联合司法局成立了乐清市涉外涉侨法律服务工作站。工作站与熟悉涉外涉侨法律业务的浙江乐泰律师事务所等三家律所合作,成立7人涉外涉侨工作法律顾问团队,聘请10位知名侨领担任乐清市人民调解海外联络员及常住乐清清的6位外国人担任志愿服务,旨在为在乐清的外国人、乐清籍海外华人华侨、港澳同胞及其家属提供免费法律咨询和有偿法律服务,并根据情况对弱势群体、经济困难的涉外涉侨当事人提供免费法律援助。

对家庭暴力说不

通讯员 吴嘉伟

本报讯 日前,云和县法院针对一起家庭暴力受害人提出的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依法作出民事裁定,禁止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实施家庭暴力。

近日,蓝女士向云和县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法院经审查查明,蓝女士丈夫王某在生活中对蓝女士实施暴力殴打,曾多次造成蓝女士受伤。云和县法院根据反家庭暴力法,向蓝女士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裁定在六个月内禁止王某对蓝女士实施家庭暴力。

人身安全保护令为家庭暴力受害人撑起了“保护伞”,同时通过威慑为施暴者戴上了“紧箍咒”,能防止暴力下的不测事件发生。

案结事了解纷争

通讯员 林怡

本报讯 今年以来,仙居县法院新收行政案件36件,审结26件,县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100%。该院在监督、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的同时,不断创新工作机制,加强与行政机关的联系和沟通,有效化解行政争议,成立了行政争议调解中心;发布“行政审判白皮书”,召开府院联席会议,切实做到案结事了,实现法律效果、社会效果、政治效果的有机统一。

法治教育促执行

通讯员 罗德鑫

本报讯 近日,为强化对失信被执行人的震慑作用,衢州柯城区法院组织23名被执行人在8名区人大代表的见证下,参与评议了一起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案件。庭审结束后,该院院长祝菊红和区人大代表分别从法理和情理两方面对被执行人进行了法治教育,通过展示“老赖”受审的现场画面及案例,教育“老赖”诚信守法,成功促使18名失信被执行人主动履行债务,5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共计金额659250元。

人民陪审员作用大

通讯员 李洁

本报讯 温岭市法院高度重视人民陪审员的履行工作,多措并举加大陪审工作力度。今年上半年,该院陪审员参审案件2392件,参审率99%,参与案件执行95件。

该院陪审员身份各异,有教师、企业工作者、村居社区干部等。他们来自一线,知民情、解民意,设身处地与当事人沟通,可以减少案件当事人的抵触心理,在案件审理、执行的过程中起到了重要的作用。陪审员们利用空余时间,以案说法,向周边群众宣传法律知识,成为提升司法公信力不可或缺的一份子。